

老人生活家庭化

與

老人福利社會化之芻議

徐立忠

行政院孫院長於七十二年度末所舉行的年終記者招待會中，曾剴切地指出：「老年人的安養問題，不只是「養」，而要注意老人精神上的慰藉，因此必須重視家庭倫理觀念，提倡子女對父母要盡到照顧的責任。」怎樣照顧呢？有沒有困難？孫院長說：「在原則上老年父母應與子女、孫子女共同生活，但年輕的一代與老一代的生活起居習慣可能不盡相同，完全住在一起則不那麼方便，對於經濟情況好的人可以購買兩層公寓，分住樓上樓下，對於經濟能力差的人則無須如此（暗示需要機構式的安養設施）。」他更具體地指稱：「目前的國宅及公教住宅，對於如何使子女容易照顧老年父母，並未妥予考慮，我已指示營建單位研究適合中國國情的住宅設計，平時分居，需要時亦可打通，以解決子女與父母既能分居又能合住的問題。」內政部長林洋港先生，在一次「老人、殘障、兒童福利促進委員會」中，除轉達孫院長前項意旨外，並也指示有關單位研究設計有關親子合住的國民住宅。

我們很高興地聽到行政首長重視此一問題及其所作決策，使我國老人福利工作得到一盞前瞻性的明燈，聆聽之餘，願就個人管見申述於下，提供各有關主辦單位參考。

一、狀況分析

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，七十一年底我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八十四萬多人，約佔全國總人口的四·五%。老年人口的成長率，每年約為〇·二%，據經建會人力小組的推計，到民國八十五年將晉入七·三%，民國一〇〇年再晉入八·二%，民國一五〇年又晉入十九%，那時，除去十七·七%的十四歲以下幼年人口外，十五歲以上勞動人口與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將是六三·三%比十九%，亦即每三·三個成年人中即有一個老年人。依據聯合國的標準，一個國家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超過全國總人口的七%以上時，便構成高齡化社會，依前述推計，我國在民國八十五年即進入所謂高齡化社會了。面對此一老年人口衆多的社會，我們每個個人、家庭、社會，不僅需要重視，而且應該有週全的準備。

二、問題癥結

在高齡化社會裏，老人本身以及社會所遭遇的問題將有：

——由於生理上的衰退，身體上和精神上的疾病，必然威脅到老人的家庭生活，會造成老人個人

及家庭的困擾，也需要更多的醫療設施和醫護人員，平添社會許多負擔。

由於退休以後，收入減少或終止，老人必然產生經濟上的恐慌，領有退休金的人或不愁衣食，而無退休金或退休金不足的老人，不得不依賴家庭子女奉養或社會之救助以維天年，於是家庭負擔了老人社會保險的主要功能。

由於退休原因，社會地位和社會角色改變了，人際關係疏離了，人情冷暖立竿見影，老人感世態之炎涼而倍增精神上的空虛與寂寞，造成老人心理上的障害，而成為精神病患的誘因。

三、解決途徑

健康、生活、精神三者，是老人問題的主要癥結，解決的方法固多，而其主要途徑有二：

(一)老人生活家庭化：

1. 基本要求：

(1) 基於倫理的要求：人是倫理的動物，家庭是生活的堡壘，從幼到老，人不能離開家庭，家庭維繫血緣的感情，使老人能享受「含飴弄孫」頤養天年的健康生活。

(2) 基於互助的功能：家庭本是個互助團體，老年人在家庭並不是一個完全坐享清福的分子，他（她）需要運動以保持體力，幫助子女做些家事或照顧孫子女是老人運動的最好方法，也是承先啓後、傳宗接代、立身行事最好的教育方式，中國一向重視灑掃應對進退的家庭生活教育，老人有義務擔任家庭教育

的導師，把許多親身經驗告訴子孫，老人是一部活的教材。

(3) 基於經濟生活的需要；老人收入不足，生活資源匱乏，子女自有反哺報恩的義務，以其勞力收入以養父母，老年人便無慮於經濟匱乏之恐慌，心安理得地進入老年期，過着幸福家庭的生活，怡然自得其樂。

2. 實施方法：

(1) 折衷家庭的倡導：在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的進程中，大家庭沒落，小家庭普遍興起，在以夫妻為核心的小家庭裏，老人居無所，食無匪，行無車，家庭意義與功能盡失，徒致老人悲傷。因此我們應大力倡導祖、孫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，讓老人在家庭中能與子女、孫子女相聚，享受天倫生活。這種折衷家庭生活的提倡，不僅需要戲劇、傳播媒體的誘導，更需要從教育上立根基，產生相乘相積的效果。

(2) 住宅結構的改善：由於多核心家庭的影響，一般住宅結構的設計，無論是軍、公、教住宅，或公私興建的國民住宅，均未考慮到老人的需要。一般的住宅有所謂「夫妻臥室」、「孩童臥室」，卻沒有老人容身之處。今後在住宅興建的設計上應考慮老人家庭——折衷家庭的需要，在一個家庭中，至少需要兩套主臥室，一套為夫妻使用，一套為老年父母使用，有堂有廳，堂為供養祖先祭祀的處所，也是一家之精神主宰，應為接待

客人及用餐的場所，是茶餘飯後聊天敘事之所在。他如浴廁廚具設備俱等，都要考慮到符合老人需要的設計與構造。

(3) 老人家庭住宅設計的模式：構思中的老人住宅設計有四：

甲、雙併式（或稱混合式）：即由兩棟相連的房屋組合，以五十建坪為適合，各有各的門戶，各有各的房、廳、浴廁，中間隔道牆，開一扇活動的門，讓祖孫三代同住，既可合又可分，可以共同飲食，亦可分別開伙，老的可照顧小的，小的可愉悅老的，老小相聚，享盡天倫樂趣。

乙、上下層（樓）式：也就是買一棟上下層（樓）的房子，亦以五十建坪為最適合，若老人健康情況良好，可讓老人住在樓上，否則還是讓老人住在樓下較為方便，其建造結構與生活方式，大致與前述同。

丙、隔離式：原則上讓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分離居住，但不能太遠，最好能在徒步五至十分鐘即可到達的處所，各子媳既可晨昏定省，亦可陪伴父母散步、旅遊。兩家距離雖近，也需要各安裝自動電話乙台，彼此互通聲息，忙碌時打個電話聊天也好，若父母有任何需求，隨時可電召，如遇緊急情況，亦可及時處理，兩代之間，既不容易發生摩擦，益顯

親情彌篤，長者不加怨，後生尤孝親。丁、寄養式：寄養老年父母，可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為：

① 機構安養型；又可分為：

A 自費安養：由老人退休金（俸）中自行負擔生活費用，寄養於公、私立的老人安養機構，食衣住行育樂都有人照顧，老倆口兒同進同去，既有家庭快樂，亦可享受團體生活的樂趣，排遣老年時光。

B 公費安養：如果老人的經濟能力不足，子女又無法負擔，或乏子女奉養，祇有申請到公費安養機構收容，現代的機構式救助收容，其設備環境及服務，均符合老人安養的需要，祇是人數眾多，良莠不齊，老人自相傾軋，兼以管理欠善，以致時常惹事生非，徒增老人困擾。

② 家庭寄養型：由於家庭人手不夠，甚或夫妻同時工作，無法照顧老年父母，而將老者寄養於親友家中，給予若干費用補助。如因經濟困難之無依老者，亦可申請公費補助，目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即有「院外生活」之規定，凡入院（救助機構）老人於三個月後可申請院外安養，寄居於親友家中，政府應照「給與」全發（包括主副食費、零用金、被服及日用品等），此種方式既可免除機構生活的煩惱，又可享受家庭生活的樂趣。

(一)老人福利社會化：

老人係來自社會每一角落，應由社會大眾力量來共同辦好老人福利工作，即使政府主動辦理，其他社會團體及家庭，甚至老人自身都應配合政府的政策共同推展；尤其是大專院校社會相關系科，醫療機構亦應發展老人問題及老人學（Gerontology）、老年醫學（Geriatrics）的研究，以期老人福利的實施能符合老人實際的需要與整體社會福利的利益，在作法上，我們似應特別強調以下各點：

——關於老人權益的保障應予法律化，對於不切實施的法令應予整理、檢討，重行修訂，使法律的實益符合社會共同需要，並能顧及未來老年人口趨勢、社會結構和社會期望。

——關於老人生活安養與扶助，應化整為零，切忌集中在某一地區，讓老人生活在自己生長的鄉土、社區，享受一些親情的溫暖與慰藉。在我國傳統的社會裏，慈善事業一向由地方富有愛心的善行人士或宗族團體募資舉辦，現代的福利觀念，扶（救）助並非施捨，而是權利與回饋，以老人的需要為因經濟因素者，亦有非經濟因素者，出錢出力由地方善行人士擔任自願服務，視其需求之不同作個案處理或團體輔導，這是老人社區工作的主要目標。目前各省市政府均設置有社區社會工作人員，應將此項工作列為重點服務。

——關於老年人力的再運用，不妨朝三個方向去努力：一是政府機構對退休老年人力的再運用，有些單位常感事多人少，因人力不足要求調整

編制增加員額，而人事行政單位堅持精簡原則不予配合。台灣地區人口稠密，各單位業務日益擴張，政府財力負擔沉重，人事單位若能建立老年志願工作方案，蒐集資料，適時運用，分發各業務攤攤單位，協助推行行政令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，既可提高行政效率，又可使老年生活得以調適。二是各級學校對於學生課業輔導及社團活動，亦可運用退休師資加強辦理。三是各公民營產業機構及其工廠，針對基本勞力缺乏的情況，調整其生產結構，即運用老年勞力參加生產行列。先進國家已有此趨勢，其生產效率較諸年輕勞力有過之無不及，這是未來人力發展的趨勢和途徑，不容忽視。

——關於提高老人的社會地位，為促進老人生活社會化的前提。在我國社會結構由農業化進入工業化的過程，大家庭沒落，老人失去經濟權，尊長權，以致社會地位喪失，於是老人的生存價值與生活意義受到考驗，成為老年文化的貶值與震撼。因此提高老人的社會地位，是促進老年人權、保障老人生存權益的最佳方式。如何提高老人的社會地位，內容與作法固多，要而言之，可以歸納為以下四個字。

△「敬」——就是對老人要有禮貌，內心主敬，行為中矩，在態度與稱呼上，視老者為長輩，見老者而帶笑容，點頭示意，道早問好，稱呼「老前輩」、「老先生」，有親屬關係的稱「老公公」、「老爺爺」、「老婆婆」、「老奶奶」，年輕一點的，稱「老伯」、「老伯母」等。鑒於老年經驗豐

富，有個人、家庭、團體之決策研究，不妨請教老人，讓老人提供意見，參與決策。

△「讓」——就是老人優先，在家庭或公共場所的集會、會餐，老人未入座時，衆人不宜先入座，老人未動餐時，衆人不宜先動餐；他如上車、行路，凡有志者在場，請其先上，先坐，先行，衆人隨之，凡事先以「請」、「讓」二字出口，使老人稱心如意。

△「扶」——就是扶助之意，老人在體能上、經濟上，是社會的弱者，需要親屬及社會的幫助。身體疾病時送醫送藥，生活困難時，給予金錢及物質上的資助，他如打掃、洗濯、購物，乃至於讀報、代書、聊天等，如有人協助或陪伴，會增加老人更多的生活趣味。

△「耐」——就是忍耐之意，老人心態常會記憶一些他認為重要的瑣事，反覆地表達；而且大部分的老人都有重聽的毛病，他惟恐別人聽不到，聲音提得特別高，以致噪音，重複使人心煩。但是，做晚輩的後生，應了解老人的說話就是運動，經常說話可免語言上的障礙，增強其思考的能力。何況老人所說的道理都是經驗的累積，可作我們行為處世方面的指南。

以上敬、讓、扶、耐四個字，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而且很容易做到的事，祇要我們稍加留意，直接行於日常生活中，使老人自覺其已受到他人的重視，而感自我價值的肯定；間接地促進社會的注意，提高了老人的社會地位。果如此，則社會爭鬥、殺伐之風消失，倫理和諧的風習自然建立。